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辦理單位     | 中央補助   | 市配合款 | 小計     |
|-------|----------|--------|------|--------|
| 114 年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76,000 | 0    | 76,000 |
|       | 總計       | 76,000 | 0    | 76,000 |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預算明細表**

| 項目           | 總價     | 說明                                                                | 預計效益                                                                                                                |
|--------------|--------|-------------------------------------------------------------------|---------------------------------------------------------------------------------------------------------------------|
|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 | 66,000 | 實施本計畫地方成立輔導團、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會議、交通訪視、審查、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及餐費等費用) | 透過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
| 文具紙張         | 10,000 |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                                                                                                                     |
| 合計           | 76,000 |                                                                   |                                                                                                                     |



# 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3日衛部顧字第1131962420號公告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為114年臺南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 二、為使住宿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更為符合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工作重點：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及提升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 (二)服務對象：114年度申請「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2家)為主要對象。
  - (三)服務內容：
    1. 依機構特性修訂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及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
    2. 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併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3. 機構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
    4. 機構設有「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以個案為中心，辦理三方共識會談，與服務對象及家屬共同研商擬定ISP，並留有紀錄。
    5.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及提升照顧品質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6. 鼓勵機構依本部公告之資料格式及交換頻率自行建置、租用或使用本部資訊系統紀錄照顧相關資訊，減少工作人員書面謄寫資料。
    7. 機構應視服務對象特性，運用下列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藉由無侵

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回饋監測情形 至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協助工作人員進行監測，以提供安全照顧環境。

8. 機構訂定工作手冊，且落實定期因應機構需求修正，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9.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10. 機構工作人員應完成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11. 鼓勵服務對象表達自我權益事項，機構設有相關處理機制，且有受理及採納服務對象意見之具體事實。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衛生福利部 函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好婕

聯絡電話：(02)8590-627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janicetsai@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1\_1141961856\_doc2\_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機構類型：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核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4月29日府社照字第1140594875號函辦理。
-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核定表如附件，經費核定採千元計，一併調整，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並請撥款至貴府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1期款（僅地方政府行政費）。
- 三、請貴府於申請撥付第一期款項時，併檢附本案經費已納入貴府預算之證明文件，俾利核撥作業。
- 四、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繳回，但每筆孳息為新臺幣300元



以下者，得免予繳回。另如有經費賸餘，請一併繳回下列  
帳戶：

(一)戶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401專戶

(二)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三)帳號：270841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